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0,904,350.24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